

许昌市林业局文件

许林〔2017〕41号

签发人：张建华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

乔亚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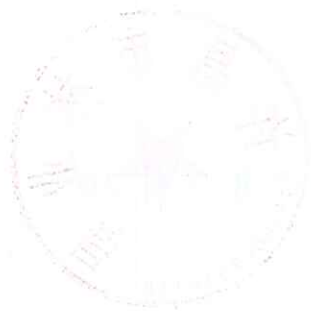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林业局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先后协助长葛市和襄城县成功申报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017年度禹州颍河上游湿地公园和鄢陵鹤鸣湖湿地公园也已纳入国家级湿地公园申报计划，并于今年6月初顺利通过国家湿地公园考察评估组的初步评估。目前，已申报成功的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均在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大，我局已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补助，其中，2016年成功为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

争取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资金 200 万元，有效地缓解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资金紧张状况。2017 年该项目的申报工作尚未开始，待申报工作开始后，市林业局将继续做好对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的指导服务工作，并拟将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作为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的重点推荐对象，积极向上争取补贴资金。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林业局行政审批科 2965376



抄送：许昌市人大选工委，许昌市政府督查室，代表所在选
区人大、政府。

许昌市林业局

2017年7月20日印发
